

南平市武夷山市上梅乡首阳等5个村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二〇二四年 四 月

第 1 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夷山市上梅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福建众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平市武夷山市上梅乡首阳等 5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平市武夷山市上梅乡首阳等 5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武夷山市上梅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平市农业农村局，南农【2024】17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南平市武夷山市上梅乡首阳等 5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2800 亩（其中新建 310 亩、改造提升 2490 亩），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以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为最终依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南平市武夷山市上梅乡首阳等 5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2800 亩（其中新建 310 亩、改造提升 2490 亩）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图纸为依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贰圆整（¥ 578465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元；税金____元；税率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肆仟玖佰捌拾陆圆整（¥ 94986 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注：在支付工程款和开具发票时，合同价税前造价扣除甲供材料款）；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林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工程款支付担保文书；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武夷山市上梅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 2 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通用合同条款补正表

序号	条款号	原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删除、补充或修改后内容
1	1.9	全部内容	<p>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p> <p>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p> <p>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2.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承包人应协助办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延误需发包人批准可顺延。
3	2.4.4	全部内容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	3.4.	全部内容	<p>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发包人不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完全真实性和准确性，不承担因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出现问题而致使承包人发生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时的法律责任。</p> <p>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p>
5	3.7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 <u>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u>
6	4.3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经项目负责人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u>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u>
7	5.2.3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 <u>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u> 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可顺延。

8	6.1.6	<p>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p> <p>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 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 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p>	<p>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风险范围内, 不予调整。</p> <p>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防护, 承包人无权拒绝执行, 否则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及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p>
9	7.5.1	全部内容	<p>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p> <p>(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p> <p>(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p> <p>(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p> <p>(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p> <p>(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p> <p>(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p> <p>(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 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 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p>
10	7.6	<p>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p>	<p>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 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 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工期如有延误的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p>
11	7.7	<p>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p>	<p>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 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p>
12	7.8.1	<p>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p>	<p>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相应顺延工期, 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也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p>
13	7.8.6	<p>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p>	<p>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 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p>

		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价格调整已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内,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也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
14	7.8.7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
16	8.2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除招标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中约定的主要材料设备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若承包人不拒绝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10.4 结算法则确定。
18	10.4	变更估价	结算法则
19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21	11.2	全部内容	法律、政策性变化引起的材料变化(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已包含在风险包干范围内,均不予以调整。
22	14.2	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按正常审批程序,如有逾期,包含在风险包干内,不予零星支付。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洽商记录、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有关规定定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允许本施工工程使用，与本
工程无关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复制、传播、和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
三方提供。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10.4.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确定综合单价。

(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设计要求不符的，按照10.4.1 (变更估价原则)
确定综合单价。

(3) 工程量偏差的，综合单价按照10.4.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有相同项目的) 第(3)点确定。

(4) 未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计算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4 招标控制价错误的修正

工程量偏差错误的修正按照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执行，综合单
价偏差按实调整，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
量、进度及相关投资、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在监理工程师的协助下
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和投资；协调解决由发包人处理的有关问题，并对工程量进行
确认。详见发包人授权委托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以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等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 修改为：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工程项目所在地当地政府部门的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补充条款：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承包人应自行配备人脸识别考勤系统或设备（要求与发包人的监控系统实现信息对接），制定考勤实施细则，实行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考核制度。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前 14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壹套供竣工验收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组织竣工验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捌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善的竣工图及其他竣工备案资料（含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壹份）以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出具的档案收讫单给发包人。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图和竣工文字资料应汇总本工程所涵盖的所有专业竣工图。向监理公司提供的竣工资料由承包人另行负责。制作竣工资料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准备进行五方竣工验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前 14 天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壹套供初验使用；五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再提交陆套按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装订完整的竣工图\工程竣工材料、监理竣工材料等其他竣工

资料（其中原件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工程所在地档案部门规定。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其他义务：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1）规定建立施工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材料员、机械员和试验员等），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发包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⑤承包人严把材料质量关。所有进场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必须向监理单位报验，并出具相应的质量证明文件，按规定经监理见证取样，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⑥承包人应认真执行见证取样制度，必须明确建筑工程见证取样检测试验内容，并将见证取样计划和见证人员向监督机构备案。

⑦ 承包人应严格工序报验程序。每道工序完成后，必须在质检员检查合格并填写工序质量评定表、隐蔽验收记录后向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报验，由监理、发包方现场代表验收签字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工序验收资料未经监理人员、发包方现场代表签字的，该工序视为未验收，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⑧承包人应规范施工文件资料管理。施工文件资料应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进行整理归档。文件资料应随施工进度及时整理，所需表格应按规定中的要求认真填写、字迹清楚、项目齐全、记录准确、真实完整。

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付，并按拖欠工资额的2倍处罚承包人。

⑩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

地清洁。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并承担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设施费、不可预见费用和施工临时便道、堆放场、预制场等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由承包方承担。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产生，并争创“文明工地”。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责任，并且应对现场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充分重视。应保持现场井然有序，以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人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维修所有的现场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施工场地的要求：

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因场地内的道路为新建道路，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维护好现有道路的完整，若因施工过程中道路被损毁或被破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完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造价中。

(6) 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闽人社发(2021)3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7) 发承包双方需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

被检查发现承包人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缺勤的，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承包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缺勤的，每一人每次罚款 3000 元，其他管理人员缺勤的，每一人每次罚款 1000 元人民币。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还要每一人每次追加罚款 3000 元。

3.2.3 因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缺勤被处罚连续两周金额超过 20000 元及以上或周被罚款 10000 元以上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就超出部分发包人将加倍处罚金额，并责令承包人在一周内改正，派出符合要求的常驻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承包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有关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有重大失误或不能胜任工作，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中止合同、没收履约保函（保证金），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撤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拒绝撤换其他人员，每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8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8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常驻项目现场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缺勤 1 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正常施工过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按每人次 10 万元人民币扣罚；更换其他人员，按每人次 3 万元人民币扣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保证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时到工地现场指挥协调施工，对上述人员实行每天分上下午签到登记制度，每月出勤率不低于 22 日历天，并于每周一上午将签到登记表送交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将随时检查承包人的上述人员是否到位，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签到登记表不实或以上人员没有在现场履行职责，且未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并获得书面同意的，则发包人可按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缺岗处罚，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岗按每人

3000 元/天标准处罚承包人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 1000 元/天标准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等任何一人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及以上，按上述相应标准 5 倍处罚承包人，并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其中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累计缺岗 10 个工作日以上视同承包方不按投标时承诺派出的合同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上报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此产生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到发包人代表处核对当月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签到表并签字确认，承包人逾期或未核对签到表，或者没有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方人员出勤的统计数据。发包人有权按以上约定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处罚款。

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等级不得低于原标准，并按以下标准交纳违约金：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3 万元的违约金。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违约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抵扣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不适用。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离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为：①现金（指：电汇或转帐）的方式汇入发包人指定帐户提交履约保证金；或②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其银行保函应是建筑业企业基本账户所在银行或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此处所指的有资格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许可开展保函业务、营业地在南平市的金融机构，包括各商业银行的分行、支行，不包括银行分理处、储蓄所）履约担保期限：与工期相同（若工期延长，履约担保金期限也相应延长）。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将全额履约保证金（无息）一次性退还给中标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按规定和本合同内容以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材料产品项目，进行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工程投资的控制管理以及不同施工队伍之间交叉配合工作的协调；对承包人通过本施工合同及投标文件确认的技术、管理、主要人员、以及投入的主要设备情况和材料的数量与质量进行监理；承包人无论何种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调整主要工程技术人员、调换主要材料、品种、规格、质量、数量、重量或技术参数等，均须取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的书面许可。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建设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进行监督，发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承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下列文件或凭证，需要同时具备发包人代表的签字和发包人项目公章后始生效：（1）工程变更；（2）费用变更；（3）工期顺延；（4）工程索赔；（5）工程款支付；（6）停工通知、

复工通知；（7）分包人的确定；（8）主要设备材料的确定；（9）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确认；（10）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更换；（11）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他重要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理，工期不延长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如行政主管部门鉴定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每出现一次扣罚承包人违约金 3-10 万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监理人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工程技术规范的，造成质量问题，将责令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收到“监理通知单”7 天内提交整改回复单，逾期未提交整改回复单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修复完善工作，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也不再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为此必须：

（1）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设立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监理工程师备案。

（2）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

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监理工程师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等），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

(3) 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序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4)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资料原件。

(5) 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6) 接受发包人定期与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安全文明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围墙、大门，临时卫生厕所，场地排水措施，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标志、标牌、标语，专人卫生保洁，保安、保健急救措施，防粉尘、防噪音、防干扰措施等）应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落实到位，监理工程师应做好记录，未到位部分，今后在文明施工专款中予以扣除。

(7)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业主有权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8)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需监理人和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6.1.4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组建。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报监理审后报送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如果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等达不到市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不符和业主方要求围挡应采用定型化标准围挡等的；责令整改，仍未整改的；业主或监理方有权对其进行 1-10 万左右的罚款，并从进度款中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在同期工程进度款内支付。

6.1.8 补充：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认为须对工程安全紧急修理或补救，而承包人无能力或拒不承担此类工作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主要包括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供应计划，施工准备工作计划，技术组织措施计划，项目风险管理，信息管理，实施难点和对策，关键节点工期的控制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天内完成，其他具体施工方案按照实际进度于该分部分项工程实施前编制完成。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

7.3.2 开工通知

修改后：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也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支付合理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的，每推迟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给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 元/天）；推迟 10 天（含）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申请。发包人代表不同意延期申请或不予答复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通过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并至现场交验，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审核。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5.1 修改后：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

(1) 一周内（自然周）每天 6 点到 18 点之间停水或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24 小时，累计每超过 24 个小时，工期顺延一天；如果在一天之内（北京时间 6:00~

18:00 期间) 累计停工 8 小时, 顺延一天。上述情况不能累计;

(2) 政府部门要求交通管制, 致使材料无法运抵工程地点连续 3 天以上(不含 3 天);

(3) 不可抗力;

(4) 因设计变更在关键线路, 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确实影响工期者;

(5) 因发包人违反第 2.4 条或自行发包的工程施工滞后, 导致对本合同关键线路造成影响者;

(6) 需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办理的手续或提供的资料无法配合工程需求而影响工期者;

以上顺延需以发生在关键线路并造成实际延期为限(非关键线路工期不予顺延, 本合同中约定的关键线路范围详见经监理和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需持有效证明文件进行签证。发生上述情况, 除工期顺延外, 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承担任何经济费用。未签证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在第 7.5.1 条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出报告并附有效证明文件。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 1 天按 5000 元/天罚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累计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或额外增加的工作量(以发包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该项所指的设计变更应指发生在施工关键工序上的设计变更, 且实际影响原排定工期进度计划;

(2) 发包人未及时确定或提供的材料的品种、规格所造成的待料工期可按实签证顺延, 但承包人应提前以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作出决定;

(3) 工程按国家或发包人企业政策停建缓建、政府要求的暂停施工的工期损失(但对于类似高考等可预见的可能对施工有影响的特殊期间, 承包人应预先做出安排, 工期不因有关部门采取的施工限制措施而顺延,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认为必须延长工期的(如总包或其他分包单位配合不到位等, 以书面文件为准);

(5) 不可抗力;

(6) 一周内累计停水、停电达 8 小时;

(7) 上述情况应是实际有造成工程停、窝工，承包人方可提出顺延申请，以现场签证为准。

2、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监理人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未能按时审批影响施工的；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或技术问题需作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风险包干系数范围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工期如有延误的在未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工期不予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①不可抗力为烈度 7 度以上地震（以地震部门发布为准）、② 8 级以上（不含 8 级）且持续 24 小时的台风（以气象部门发布为准）、③持续 24 小时且日雨量 80mm 以上暴雨、50 年一遇洪水、④战争、动乱或其他非发（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为准）

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约定：

(1) 本工程施工所需施工材料、设备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

应按约定的材料品牌进行采购（如有约定时）。施工中发包人如对指定（参考）材料品牌进行更改、调整的，承包人必须应按更改后的材料品牌进行采购。

(2) 为保证质量，承包人所采购进场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的产品，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若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工程中，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费用自理，同时应承担发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同样，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导致承包人返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

(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的标准要求，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经监理、发包人认可检验的合格产品。主要材料应为大型厂家生产的质量可靠的产品，签定供货合同前应通知发包人，否则不予结算。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20 天报送样品，经监理、设计和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具体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施工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相应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施工中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的变更决定（例如在施工前中后发包人要求减少工作量部分，发
包人不予补偿该部分的原有利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投标时应充分
考虑此项风险因素，不得因此提出相关索赔要求；且承包人按照经发包人书面认

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以无书面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变更的内容的约定:(1)发包人确认的①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增减②材料变更;
(2)招标人的暂列金;(3)合同以外零星项目。

10.4 结算及结算计价原则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固定清单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即为中标价(其中招标人的暂列金与承包人无关,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掌握使用部分或根本不用)。本工程所有工程量均以施工单位现场实际按招标施工图或设计变更、业主指令及隐蔽签证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计算(风险包于范围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包于项目除外),综合单价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10.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

中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有综合单价的,且其单价低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优惠率})$ 的,采用该子目单价;若其单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 $\times(1-\text{中标优惠率})$ 的,则其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应综合单价计算后,并按相应的中标优惠率下浮;

10.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无相同项目的:

(1)现行计价定额能够满足计价要求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现行计价定额规定计价,并按相应的中标优惠率下浮。

(2)现行计价定额缺项的,其单价由监理工程师根据市场行情面议并经发包人批准形成签证价,报有关部门备案,经有权终审单位审定后形成结算价,并按相应的中标优惠率下浮。

(3)中标优惠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中标优惠率} = \frac{(\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招标人的暂列金} - \text{招标人的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设备费包干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招标人的暂列金} - \text{招标人的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设备费} - \text{包干价})}{(\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招标人的暂列金} - \text{招标人的暂估价} - \text{甲供材料设备费} - \text{包干价})} \times 100\%$$

10.4.2(1)现行计价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 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 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福建省古建筑修复保护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福建省混凝土和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及现行补充或调整文件。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分包工程、服务的明细详见附件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2) 企业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合计费率 /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本项目暂列金0元。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低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总额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费总额高于招标控制价中人工费总额的，按招标控制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

(2) 价差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南平市住建局施工期间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指数及调整原则进行调整。

(3) 结算造价中人工费总额超出上述基数部分不作调整。

(4)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5) 承包人应按实际发生月份每月提出可调人工费，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人工费调差依据。当累计调差人工费高于可调人工费总额后，后续人工费不作调整。

11.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和基准价格见招标控制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 $\pm 5\%$ 以内（含 $\pm 5\%$ ）。

合同履行期间，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 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幅度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前述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前述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

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3)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4)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本款第 (b) 项中的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承包人未向发包人申请确认，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价差，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价差。

(5) 钢筋、水泥、商品混凝土价格下跌承包人未按 (4) 条款申请确认的，按合同施工期 365 日历天（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价差调整依据，调整数量按招标控制价相应材料数量计算。

11.1.3 施工机械台班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为：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波动不予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①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准确；

②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招标文件 11.1

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 ③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
- ④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 ⑤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交通疏导费以及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 ⑥节假日施工加班费、场外(仓库、材料堆场、住宿)租赁费、噪声、扰民措施费及补贴费、立体交叉作业的相关配合与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 ⑦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等产生的费用;
- ⑧现场抽水台班发生的费用;
- ⑨因现场实际地形、地貌与施工图偏差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 ⑩因停电自备备用电源而增加的费用;
- ⑪赶工措施费用、夜间施工、施工防护;
- ⑫建筑垃圾外运或其他项目外运运距超过工程预算的运距发生的费用;
- ⑬施工便道及现状道路等维护、保洁和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
- ⑭商品混凝土运输方式、运输距离与工程量清单不同产生的费用变化;
- ⑮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 ⑯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时间与清单不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
- ⑰大型机械设备检测费;
- ⑱场地存在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地下、地上障碍物(如孤石、砣、旧基础、管线、树木杂草、废弃电线杆、地上废弃建筑物等)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及发生淤泥所采取的施工措施造成费用的增加;
- ⑲现场土石方类别、运距等与清单不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
- ⑳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风险包干范围。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1 条和 11.1 条的相应方法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实物工程量和相关费用。

12.1.2 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其它风险内容: 无。

超过风险范围以外的调整方式: 无。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送交当月完成工程量和进度报表。报表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填写，一式陆份。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如有变更或增加部分按专用条款 10、11 条方法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1) 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2) 应支付的进度款和扣减的返还款；(3) 工程形象进度报表等其他支持性证明文件及表格。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

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提供同当月进度结算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监理人有权扣回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额度：待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 50%的工程量时，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40%的工程款；待承包人完成本工程的 90%的工程量时，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72%的工程款；待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承包工作并且经过县级验收合格、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出具结算价 100%工程款的发票)。余 3%工程款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并扣除承包人应付的保修费用后一个月内无质量未了事项的，保修金一次性无息支付。另外农民工工资须设立工资专户，用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程未竣工验收前不得擅自动用工资专户资金，工资专户预存 10 万元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

以上每笔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准，税费及含税价做相应调整。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6 人工费用拨付数额或比例：根据每月确定的人工费金额据实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陆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一切资料一式肆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

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合同工期满后，承包人仍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程内容，发包人任何时候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供发包人使用，未完成的内容承包人应当继续，直至符合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应支付发包人每日 2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并有权依据监理单位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承包范围内根据施工规范要求需要的试车工作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投料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投料试车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

14.1 过程结算

14.1.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

14.1.2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

14.1.3. 承包人提交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过程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

过程结算申请清单包括：/。

14.1.4 发包人审批过程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付款的期限：/。

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付款证书异议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支付款项包括：/。

14.2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申请单一式肆份，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工程量核对报告、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追加（减）的工程价款、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当自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二个月内对资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在审核确认后 28 天内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未在二个月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承包人的，视为结算资料已完整。结算资料不完整的，发包人应当在审查结果中列出要求承包人补交的资料清单，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 14 天内发包人要求补交相关资料。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补齐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申请单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保修期结束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保修期满后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于 28 日内审核确认。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并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一个月内付清，保修金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若承包人所施工项目出现人为损坏，被偷盗等问题时，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缺陷责任期到期后，如果未出现比较严重的保修问题，可由承包人出具工程保修承诺书，发包人退还保修金，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退还部分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在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的 14 个工作日天内无息退还。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的项目，影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其它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保金内扣除。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审核确认后工程结算价款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过程结算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保修期满 12 个月无工程质量问题的悉数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承包人不按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承包人与发包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签定）约

定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保修时间，发包人可扣除全部保修金，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施工队进行维修，但质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若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其差额部分仍由承包人承担，且本工程质量仍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责任为：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所需的一切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 10% 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

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

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按当期市场行情价确定后支付）。

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按原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95% 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必须在驻地等重要工地现场安装远程高清监控，并建立远程监控平台，远程监控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预算不单列清单。如不安装，项目业主有权处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2) 承包人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①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 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②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处罚。

③ 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承包人使用非发包人核定的材料或使用不符合设计、规范或合同规定标准要求的材料时，承包人必须负责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不定期对工程所用材料进行抽查，对于未使用发包人核定材料品牌及合格供方的，一经核实，发生第一次，处罚承包人人民币 50000 元；发生第二次，处罚 100000 元；发生第三次，处罚 200000 元.....，以双倍递增处罚金额，从工程款中扣回。

(5)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事前控制及安全管理，因承包人原因未履行相关责任的，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 and 安全管理有关规定，造成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一般安全隐患（一处），每次 1 千元；发现较多处安全隐患，每次 1 万元；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每次 5 万元。遭到武夷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南平市住建局及以上单位通报批评或处罚，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 5 万元。

(6)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监理工程师确认，发

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每次 3 万元，处罚后，承包人仍应当对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直至达到标准要求。凡在 28 天内连续二次被责令返工，每次返工工程造价在 3 万元以上，发包人按照承包人违约论处，责令其退场。

(7) 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或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①承包人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②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③承包人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不服从发包人的施工现场管理，对发包人要求应无条件提供施工现场配合，不积极配合的。

④施工顺序不服从发包人安排，影响发包人正常生产经营。

⑤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⑥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查封本工程资金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执行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⑦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 7 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相关约定，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 7 天内全部清场，否则未清场的有关材料、机具和设备将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7

级以上地震或社会发生动乱；(2) 8级以上（含8级）大风袭击工程所在地（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3) 一昼夜内降雨量达到100mm以上（以气象台的资料为准）；(4) 因战争、政治性原因导致的停工。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 工程开工前，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2) 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用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修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自身需要，以承包人或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保险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确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及时告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适用。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适用。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不适用。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不适用。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不适用。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补充条款

20.1 资金管理

20.1.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1) 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2) 依约支付工人工资；(3) 依照法律规定及时纳税；(4) 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用的行为。

20.1.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各项材料款，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或材料供应商支付工资及相关材料款，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20.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供应合同、班组承包合同、分包合同（若有）等。

20.2 承包人承诺与保证

20.2.1 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对本工程的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合同性质、承包范围、工作内容、付款方式、工期及违约金等所有合同内容已完全了解，并无任何异议。

20.2.2 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价款，系承包人在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各种风险，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的优惠让利，对承包人执行本工程合同、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控制以及承包人对发包人所做的承诺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0.2.3 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的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申请或提交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申请、变更申请、索赔申请/报告、工程进度更新报告等，若承包人不能执行或不正确执行发包人工作流程和格式要求，则发包人可以延迟或不予批准有关付款和变更申请。

20.3 清理的淤积物必须及时清理外运，运输过程应做好封闭措施，禁止滴、洒、漏现象，若没有按要求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出现被市容环境管理部门处罚或扣留运输车辆及工具等事件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20.4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规定的工程范围。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施工项目进行增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所增减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该承包人施工合同。

20.5 承包人必须加强劳动保险费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20.6 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应按《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监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要求实施远程监控，监控设备的具体数量、位置由建设（代建、总承包）单位牵头组织施工（工程项目有专业承包

的，由主体结构施工单位统一协调)、监理单位和通信运营商按照《关于全面实施房建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远程视频大数据管控的通知》(闽建建〔2017〕5号)要求确定。

20.7 承包人须执行闽建建〔2016〕22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

20.8 承包人须执行南建筑〔2017〕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政府性公建项目优先采购地产名优工业品工作的通知、南经信运行【2018】144号关于发布2018年南平市地产名优工业品推荐目录(公建类)的通知及南经信运行【2020】167号关于发布2020年南平市公建类地产名特优工业品目录的通知的规定。

20.9 工程施工所需的所有设施、器械及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用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0.10 为进一步细化我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管理，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承包人应按照《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补充通知》(南政综〔2007〕37号)、《关于转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南人综〔2018〕247号)《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南人综〔2019〕82号)的通知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制度，至少要做到如下要求：

(1)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并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

(2)建筑施工单位使用农民工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农民工工资个人账户及双方约定的其他与工资有关的事项。其中，支付形式必须采用企业委托银行代发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3)企业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南平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协议》

(4)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开立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账户内的资金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同一个施工合同，只能开设一个农民工工资专户。

(5)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劳务企业农民工工资专户应在开设专户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报送存档。

(6)其他要求详见相关文件要求。

(7) 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 1、建设单位连续 2 个月或累计 3 个月未按时足额拨付人工费（工资款）的；
- 2、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3、施工总承包企业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
- 4、施工总承包企业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5、分包企业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 6、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8) 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

20.11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建[2020]3 号的通知执行。

进入施工现场的下列人员，均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

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

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

施工单位（含分包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劳务负责人等；

（四）建筑工人（含临时用工人员）。

20.12 本项目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用人单位与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1、建设单位拨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单独及时足额拨付至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人工费的拨付比例：市政工程不得低于施工合同总价的 17%，房建工程不得低于 20%；

20.13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等。

20.14 发承包双方应按闽建筑(2018)4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按照风险共担、合理分摊原则,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控制在±5%以内(含±5%)(详见附表)。

20.15 施工标准化建设:本项目实行标准化建设,中标单位进场后需严格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福建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示范图集》、《南平市工地规范化管理图集》、《福建省市政工程标准化指南》进行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16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质量管理,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等。

20.17 永久或临时开口所涉及的费用及手续,由承包人承担。

20.21 风险包干范围为:

①因综合单价的取定偏差导致工程预算控制价不准确;

②材料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费用调整导致价格变化(招标文件11.1条款约定可调整的除外);

③工程排污所发生的费用;

④水文、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产生的费用;

⑤施工图中未明确的安全防护、施工干扰、交通疏导费以及新工艺、新技术、试验费等内容而引起现场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⑥节假日施工加班费、场外(仓库、材料堆场、住宿)租赁费、噪声、扰民措施费及补贴费、立体交叉作业的相关配合与安全防护措施费等相关费用;

⑦临时施工用水、用电等产生的费用;

⑧现场抽水台班发生的费用;

⑨因现场实际地形、地貌与施工图偏差而引起的相关费用;;

⑩因停电自备备用电源而增加的费用;

⑪赶工措施费用、夜间施工、施工防护;

⑫建筑垃圾外运或其他项目外运运距超过工程预算的运距发生的费用;

⑬施工便道及现状道路等维护、保洁和安全防护产生的费用;

⑭商品混凝土运输方式、运输距离与工程量清单不同产生的费用变化;

⑮施工排水、降水费用;

⑯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垂直运输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时间与清单不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

⑰大型机械设备检测费;

⑱场地存在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地下、地上障碍物(如孤石、砣、旧基础、

管线、树木杂草、废弃电线杆、地上废弃建筑物等)造成施工费用的增加及发生淤泥所采取的施工措施造成费用的增加;

⑲现场土石方类别、运距等与清单不同导致的工程费用变化;

⑳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中风险包干范围。

附表一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清单

(招标阶段)

工程名称: 南平市武夷山市上梅乡首阳等
5个村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段: /

第1页 共1页

/

/

/

第 4 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为切实做好 南平市武夷山市上梅乡首阳等 5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企业负责、行业管理、政府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为 南平市武夷山市上梅乡首阳等 5 个村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的实施提供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 武夷山市上梅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福建众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加强安全生产的管理力度，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评比和总结；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联合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

2、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

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监理人员，必须自觉执行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

4、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及取、弃土场等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发包人：武夷山市上梅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洪清志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福建众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建设部建办监[2002]21号《关于在工程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条规，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南平市武夷山市上梅乡首阳等5个村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发包人武夷山市上梅乡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福建众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严格执行该施工项目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

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邀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武夷山市上梅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林清忠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福建众亿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群刘
印艳

委托代理人：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学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